

# 扬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扬政办发〔2020〕1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2020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市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增强我市规范性文件制发工作的计划性、规范性和科学性，提高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质量，根据《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54号令）和《扬中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》（扬政规发〔2016〕6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2020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扬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14日

# 2020 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

## 一、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项目（5 件）

1.《扬中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（牵头部门：市水利局，序时要求：2020 年 4 月底前上报草案送审稿文本及相关材料）；

2.《扬中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（牵头部门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序时要求：2020 年 5 月底前上报草案送审稿文本及相关材料）；

3.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牵头部门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序时要求：2020 年 6 月底前上报草案送审稿文本及相关材料）；

4.《关于调整社会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牵头部门：市医疗保障局，序时要求：2020 年 11 月底前上报草案送审稿文本及相关材料）；

5.《扬中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》（修订）（牵头部门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序时要求：2020 年 10 月底前上报草案送审稿文本及相关材料）。

## 二、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评估项目（1 件）

《扬中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扬政规发〔2018〕1 号）（牵头部门：市水利局）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统筹安排

负责起草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起草班子，明确起草工作责任科室和责任人。制订详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时间表，确保按计划顺利推进。正式列入制发计划的项目，如无特殊原因应在年内完成；因形势发展变化等原因需延期报送或取消的，起草部门应在规定期限前向司法局作出书面说明。

## （二）按时上报，提升质量

起草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司法局上报规范性文件草案、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、起草规范性文件上位法依据、征求意见等。起草说明要对文件制定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，所规范领域的基本情况、起草过程、规定的主要措施以及相关部门、社会公众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等进行详细说明。草案送审稿要做到概念准确、逻辑严密、条理清楚、结构严谨、文字简明、语言规范，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和要求。对不符合要求以及不成熟的草案送审稿，将退回起草部门重新起草。

## （三）严格审查，确保质量

市司法局要严格按照规定对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查，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。起草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学习与立法制规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技术规范，提高起草人员业务素质，加强调查研究，深入分析论证，提出精准、务实、可操作的制度建设方案，提升规范性文件起草质量。要提高社会公众、政府法律顾问及有关专家参与的广度和深度，不断加强规范性文件

制定的科学性、民主性。

#### （四）开展评估，强化监督

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要全过程留痕、归档立卷。要切实加强实施效果评估，根据评估情况及时修改或者废止，相关部门应成立评估机构，抓紧开展评估工作，于2020年10月30日前形成评估报告，报送市司法局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---

扬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14日印发

---